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36
12 May 1995

CHINESE

第三五三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时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默里梅先生	（法国）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德国	亨策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意大利	费拉林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格涅姆先生

95-85452 (c)

下午5点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

1995年5月8日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366)

1995年5月8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367)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拉克、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依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雅阿科比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福勒先生(加拿大)、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奥尔埃耶先生(吉布提)、埃阿拉比先生(埃及)、霍什鲁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姆敦先生(伊拉克)、河合先生(日本)、阿布·奥德赫先生(约旦)、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斯努西先生(摩洛哥)、卡马尔先生(巴基斯坦)、尼马赫先生(卡塔尔)、雅辛先生(苏丹)、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阿布杜拉赫先生(突尼斯)、巴图先生(土耳其)和苏瓦伊迪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1995年5月12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一封信,其全文如下:

"我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身份,请求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我参加对'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议程项目的辩论。"

安全理事会前几次曾向同审议其议程项目有关的其它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发出邀请。根据在这一问题上的惯例,我提议安理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1995年5月1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一封信,该信将作为文件S/1995/388印发,其全文如下:

"我谨请求安全理事会依照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纳赛尔·基德瓦先生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和最近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非法行动的本次辩论。"

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议事规则和在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辩论。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应1995年5月8日摩洛哥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S/1995/366,及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S/1995/367中所载的要求而开会的。

我谨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的其他文件:即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1995年

4月28日及5月3日给秘书长的信，分别为文件S/1995/341及S/1995/376，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1995年5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S/1995/352。

第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五月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表示我们对你指导安理会工作的能力具有充分的信心。我并谨借此机会感谢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库凡达大使阁下上月成功地指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讨论以色列的一项危险的行动：即以色列当局最近下令没收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地区内的53公顷土地。这一行动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1993年9月13日的《原则宣言》。而且，这一行动发生在对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具有轴心的重要意义、处于巴勒斯坦事业中心、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关键的圣城耶路撒冷。

面对这一行动，阿拉伯和伊斯兰方面的义愤明显地表现在一般公众所作的反映，阿拉伯外长紧急会议上采取的阿拉伯官方立场在此联合国内阿拉伯方面的共同立场，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圣城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之上。我们在联合国要求其处理这一问题，因为这一国际组织从一开始便处理耶路撒冷问题，并且从最初着手处理巴勒斯坦问题起便特别注意耶路撒冷问题。

现在请允许我简单地重温一下这一中心问题在联合国内外所经历过的各个阶段。

1947年11月29日，大会行使其对作为国际联盟托管制度下一个地区的巴勒斯坦问题的权力，通过了第181(II)号决议，通称“分治决议”。这项决议将托管下的巴勒斯坦分成两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家，另一个犹太国家，并指定非军事化的耶路撒冷为联合国托管理事会主管下的一个独立实体。第二年，大会在其著名的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中就耶路撒冷问题重申了这一原则。

由于1948年的战争，众所周知，该城事实上被分割。但是，1950年，大会又重申了

其关于独立实体的原则,尽管事实上是分割的,以后的决议中又重申了这项原则。在执行第181(II)号决议时,托管理事会有效地于1950年4月4日通过了关于耶路撒冷的法令,但可惜未被执行。

在以色列申请加入联合国时,及在对这项申请进行紧张讨论时,以色列对其执行大会第181(II)号及第194(III)号决议的承诺作了保证。这些保证事实上在1949年5月11日大会接纳以色列为会员国的第273(III)号决议中已提到了。 但是,以色列尽管作了承诺,但当以色列议会几乎立即违反了这些保证,于1950年1月23日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1951年,以色列各部均迁入该城。 各会员国对这一非法及不幸的行动的反映正确地符合国际法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当时没有国家承认以色列对受其控制的那一部分耶路撒冷拥有主权,这一部分地区称为西耶路撒冷。 此外,也没有任何国家在西耶路撒冷设立大使馆或将大使馆迁往该处。

1967年战争爆发后,以色列占领了耶路撒冷的另一部分,其中包括含有各宗教场所的城墙内地区,同时还占领了西岸的其他部分,加沙地带,叙利亚戈兰高地及埃及的西奈。以色列政府立即吞并东耶路撒冷,并经其议会授权,将该城的市豁范围扩大到至近7005公顷,几乎相当于该城原来面积的10倍,并对该城实施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制及行政管理。

以色列政府然后开始疯狂地执行一套全面综合的政策,目的在于通过没收土地并在这些被没收的土地上为定居者加紧建造,以便在被占领的城市中实现最高程度的定居者殖民,同时,又使用种种手段,到处给巴勒斯坦人的生活增加困难,从而减少市内的巴勒斯坦人口。总之,这项政策旨在使这一城市犹太化、使犹太人在市内成为多数。

多年来,直到今天,以色列在扩大后的东耶路撒冷内没收的土地达2 400公顷,占东耶路撒冷面积的33%,并在这些土地上已建造了35 000单元的定居者住宅。这些住宅已全部分配给犹太定居者。另外,以色列还没收其他土地,总数达3 100公顷,称其为"绿区",并不在该区内建造。这些措施的最终结果是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土地被

缩小到最小限度，仅占东耶路撒冷扩大后的市政界限内面积的14%左右。

1980年7月30日，以色列议会议通过了耶路撒冷基本法，重新肯定了1967年事实上的吞并，宣布“完整、统一的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还值得一提的是，这一切的殖民扩张不同于一些以色列人士所提及的“大耶路撒冷”；这个目标计划进行更多的没收和吞并。

关于非法定居者问题。被占东耶路撒冷的首批定居者1969年抵达，其人数逐年持续增长。1979年达5万人，1993年总人数约为15万，这和该城的阿拉伯人人口总数几乎相当。

此外，占领国以色列和武装的定居者一道还多次亵渎了伊斯兰教圣地。其中最危险的行动是1969年企图烧毁阿克萨清真寺。

所有这一切行为都是与国际社会的明确立场背道而驰的，而且全然无视联合国，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局势的一系列决议，如第250(1968)号、第252(1968)号、第267(1969)号第271(1969)号、第298(1971)号、第476(1980)号、第478(1980)号和第672(1990)号决议。

上述决议特别宣布，以色列采取的措施和所作的安排，包括旨在改变该城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举措，一概无效，没有任何法律效力。这些决议还谴责以色列企图改变该城的性质及其人口组成，宣布耶路撒冷基本法违反国际法，应予废除。这些决议吁请会员国恪守这一立场；所有这一切之外，安全理事会的若干决议还一再申明《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土，安理会其它决议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其建立定居点的活动，执行《公约》的条款。

联合国会员国的立场也是明确的，符合国际法和安理会决议。没有一个国家承认以色列吞并东耶路撒冷或对其拥有主权。有两个国家将其使馆迁往耶路撒冷，令人遗憾；但仅此两国而已。然而，尽管有上述的这一切，以色列仍坚持此类计划、政策和作法，耀武扬威，凌驾于法律之上，全然不顾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近来我们相信，由于签署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以色列政府之间

的原则声明》这一重大的、根本的事态发展，中东及以色列--巴勒斯坦关系史进入了新纪元。双方在《声明》中同意有一过渡时期，并同意推迟审议一些困难、复杂的问题，包括耶路撒冷问题，到第二阶段再讨论；第二阶段应尽快开始，但不迟于第三年年初。这样，双方同意讨论耶路撒冷问题，同意在一个具体的时间框架内进行此类讨论。另外，以色列方面就巴勒斯坦在东耶路撒冷的机构作出了承诺，承认其十分重要，并申明过渡期间予以保留。

双方要遵守最起码的合同义务，诚实地展开谈判，就必须不作实际更动，以免妨害或影响谈判结果。任何一方都不应采取敌对行动，对另一方造成极度伤害：这被视为占领的基本特征之一。这类行动违反《1907年海牙条例》及其《附加条例》和《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最近以色列的所作所为，正属此类行动：宣布新近征用东耶路撒冷53公顷土地，宣布计划建造定居者住房单元若干及一个供警察用的单元。此外，以色列许多官员重申政府有意征用更多土地，以兴建更多的新定居点。

我们谈到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政策和作法时，不能不指出：对于全体巴勒斯坦人民而言，耶路撒冷十分重要，是宗教、文化和经济中心；以色列却对巴勒斯坦人民关闭该城，不允许其进入；这种作法令人可怖。所以，问题已不只是扩展耶路撒冷城的范围和征用其土地；现在耶路撒冷向其市民、该城真正的主人关闭，结果给他们造成极大伤害。

还有在谢里夫圣地附近非法挖掘，最近到了十分靠近阿克萨清真寺的地方，危及清真寺的完整和地基；这件事在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真的可能会造成大乱。

上述所有问题只涉及到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政策和作法。我们还可以在这一清单上加上其它许多作法，其中有些与它作为占领国有关，如在被占领土其它地区继续其建立殖民定居点的计划；另外一些则与它作为和平进程中的伙伴有关，如推迟执行《原则声明》第二阶段，该阶段要求在西岸其它地区重新部署以色列部队以及举行巴勒斯坦大选；又如违背经济协定，采取具体步骤，窒息巴勒斯坦经济，增加了被占领土和巴勒斯坦国家权力机构领土上我们人民的苦难。

通览全局，我们可以看到我们面前形势的危险；看到以色列的作法，尤其是关系到耶路撒冷的作法，包括--首先是--征用令，给和平进程带来的破坏性影响。以色列必须明白，其占领心理不能再继续下去；以色列必须明白，《原则声明》是代表两个平等民族的双方之间达成的，因而这两个民族的权利和期望均应受到尊重，而不能只尊重一方而践踏另一方。

以色列还必须明白，它不可能一方面抓住这片土地不放，一方面又要实现和平，它不可能一方面抓住耶路撒冷不放，一方面又要求与其邻国和盟国发展正常关系。最后，以色列必须作出选择：或者与巴勒斯坦方面达成协议，或者没有任何协议，因为半个协议的情形是无法接受的，也是绝对无法持久的。我方致力于协议和和平进程，我们愿意在完全尊重国际法的前提下，以执行现已达成的协议为基础，开展今后的工作。

和平进程的共同赞助者以及它们各自在这方面的作用又如何呢？我们认为，共同赞助者应该加紧努力，说服以色列不要继续推行这些政策和措施，促使各方履行其合约义务，以挽救和平进程，保证进程取得进展。美国共同赞助者在这方面的责任更大，因为他们与以色列有着特别关系，而且他们向参与该进程的各方提供了担保书，其中包括向巴勒斯坦方面提供的担保书，这份担保书是巴勒斯坦参与整个进程的基础的组成部分。关于耶路撒冷问题，1991年10月24日的这份担保书是这样说的：

> “美国反对以色列兼并东耶路撒冷，反对以色列将其法律延申到东耶路撒冷，反对延申耶路撒冷的市政边界。我们鼓励各方避免采取加剧当地紧张局势或使谈判更难进行或先发制人地影响谈判结果的单方面行动。”

我们现在所看到的正是这种行动，我们希望美国按照它在这方面的保证，采取明确立场。

在此我们要简短地提一下，美国国会里目前有人企图将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迁移到耶路撒冷，这是企图取消美国四十多年来奉行的政策。在正常情况下，我们不会谈论会员国议会的讨论情况，但这个事例已经超越纯粹假想阶段，它涉及我国人民的

根本利益并且违反了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我们赞赏美国现政府以及以前历届政府对这些新企图采取的立场。但与此同时，我们要提出警告，如果这些企图得逞，可能会带来灾难性后果。

如果这些企图真得逞，我们将努力就这个问题制定一个阿拉伯--伊斯兰的立场，并且尽管能力有限，将不得不与这一行动作斗争。我们的部分反应将是诉诸联合国系统，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和国际法院，我们将请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或以某种其它形式介入。

在这个问题上，安理会现在需要做些什么呢？安理会需要做的是担负起责任，通过一项决议，保证以色列撤消没收令。安理会还应使以色列人明白，今后不得重复这类行动。这当然属于安理会一般责任范围：保证尊重国际法以及为和平进程提供必要支助。

我们衷心希望安理会这一次能够承担起自己的责任，而不会出现最近所发生的情况，即：在2月28日辩论之后，安理会再一次未能承担起责任。如果我们当时获得成功，今天或许不必开此安理会会议。我们希望这次能成功，这样我们今后不必就同一问题再到安理会讨论。

耶路撒冷是三个一神教的圣城，过去是，今后仍将是战争与和平的关键。耶路撒冷是穆斯林教徒的第一个礼拜方向，伊斯兰教第三大圣寺的所在地，先知圣游的目的地，耶稣基督的葬地。历史上，它是冲突与和平的舞台。它与任何其它城市都一样，它一直保持着伊斯兰和阿拉伯特色，它今后仍将保持这个特色。以色列一切改变其特征、伪造其历史和剥夺巴勒斯坦人在该城权利的企图都是极其危险的，都触及伊斯兰和阿拉伯世界的尊严和信念。

巴勒斯坦人民将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继续进行斗争，争取实现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包括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巴勒斯坦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摩洛哥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斯努西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允许我国代表团参与这次辩论。我还感谢安全理事会对我国以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提出的举行会议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

我特别荣幸地代表摩洛哥王国代表团衷心地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1995年5月份主席。贵国与我国有着牢固的友好合作关系,你是贵国当之无愧的代表,我很高兴向你表示祝贺。我国代表团坚信,你将以经验丰富的外交官才华和众所周知的个人品德,保证安全理事会本月的工作获得成功。我还要很高兴地祝贺捷克共和国的库凡达大使,他上个月担任安理会主席,工作非常出色。

摩洛哥王国,如同其它许多国家特别是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一样,非常惊愕和痛苦地了解到以色列政府作出的没收圣城东部53公顷巴勒斯坦领土以在那里建立新定居点的决定。

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对这一严重措施深感痛苦和关切,于1995年5月6日在开罗召开特别会议,一致谴责以色列政府最近作出的这一决定,认为决定会损害在该地区实现和平的机会。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米德阿尔加比德本人一直非常关视着这一问题。他确认,这一措施是和平进程中的一个严重倒退,为和平进程制造了一个新的障碍,同样也是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之间达成的协议的公然违反。秘书长呼吁国际社会鼓励以色列政府结束这些没收行动。

阿拉伯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在安理会作为官方文件发表的声明中对这严重局势作出了反应。

事实上,没收措施是不能为国际社会所接受的,除了因为它们显然是非法的之外,还因为它们是对和平进程的一个严重打击,损害了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在长期寻求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过程中所应有的信任。同样,这些措施也动摇了阿拉伯世界对这一人们长期期待的进程中所开始给予的信任。因此,我们完全有权利严重关切这些措施,它们又回到了我们认为已属过去的作法。

不幸的是,自从占领圣城以来,以色列当局不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众多决议以及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有系统地采取行动来改变圣城的地位。事实上,在1968年5月21日通过的252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认为

"以色列采取之一切立法与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征用土地及其上财产在内,足以改变耶路撒冷之法律地位,概属无效,且不能改变此种地位"。(第252(1968)号决议第2段)。

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紧迫地促请以色列

"取消业已采取之措施,并即停止采取足以改变耶路撒冷地位之其他行动。"(同上,第3段)

这一地位此后又得到联合国其他决议的重申。所有这些决议均宣布任何改变圣城地位的措施为无效,圣城不仅对穆斯林世界,而且对基督教和犹太界都有象征性的价值以及精神和感情方面的意义。这些没收措施不仅是一种试图改变圣城地位的行动,而且也危险地使阿拉伯和穆斯林人心中产生巨大的怀疑,而且,这发生在他们已决定相信和平的奇迹将在该地出现的关键时刻。

这是我国最大的关切,因为它不只是一个攻击有国际法律效力的规则和决议的问题,而且不幸的是,它事实上是对有关各方如果想摆脱通往长期期待和渴望的和平道路上的众多陷井就必需时刻表现出的精神和意愿产生怀疑。

1993年9月13日达成的《华盛顿宣言》受到国际社会满怀期望的欢迎。它明确具体地指出,圣城的永久地位问题仍将是计划于1996年5月举行的谈判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它申明:

"双方同意,永久地位谈判的结果不受签订的过渡时期协定的损害或妨碍"。(S/26560,附件,第5页)

再者,《宣言》第1条明确地申明:

"……谈判的目的……是"

建立一个权力机构,以

"导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持久解决"。

(同上,附件,第4页)

在此方面,应当忆及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42(1967)号决议中强调不允许用武力获取领土并要求以色列从其1967年6月占领的领土上撤军,我们认为,圣城是其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因此,在我们期望根据双方所承担的义务,以色列将停止没收土地和停建居民点之时,我们却非常遗憾地看到正在这一地区继续采取行动使推动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平进程的机会产生问题。

意识到没收巴勒斯坦土地的可怕后果,侯赛因二世国王陛下作为耶路撒冷委员会的主席和现任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致信安理会成员国的国家元首,请他们注意到这些措施所产生的严重危险以及它们对和平所带来的巨大风险,并吁请他们在安全理事会内采取行动,以敦促以色列撤消其决定。侯赛因国王在信中宣称:

"以色列最近采取的措施肯定会使巴勒斯坦方面的和平进程流产。鉴于和平仍处于脆弱状态,可能受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内敌对势力的破坏,而且和平又受到和平进程尚未走向适当方向的叙利亚和黎巴嫩方面的阻碍,情况更是如此。"

国王陛下还指出:

"以色列为建立定居点而没收在耶路撒冷的阿拉伯领土令人遗憾地反映出它单方面采取行动的倾向。此外,采取这样的行动也违反国际法。"

此外,国王陛下于1995年5月4日致信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先生,现我将信宣读如下:

"总理先生,

"没收在耶路撒冷的53公顷阿拉伯土地所产生的影响如同在世界范围内引爆了一枚炸弹,它已成为世人普遍关注的问题。

"由于我们意识到这一行动对以色列和该地区所有的人民所带来的影响,

它特别对我们造成的切身的伤害。

“我们耐心地面对着对我们的不理解，甚至经常是敌意，并冒着损害我们在阿拉伯国家中自身地位的危险，我们为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的和解，为本地区各国和平并相互理解地相处的尽可能好的条件和尽可能好的气氛的建立努力了20多年。

“其他先驱者们已和我们一起共同努力寻求一个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保证每个和所有国家自由行使它们的权利，并保证对它们这些权利的严格遵守。

“通往和平的道路是漫长和困难的道路。我们的共同意愿已使一些困难可能得到克服，并使得世界开始看到它期望已久的和平的曙光。

“当然，并非所有的障碍都得到排除，但我们却有根据对此抱有希望。

“然而，现在对阿拉伯领土的没收直接导致了一个我们很难走出的死胡同。

“我们已考虑到你在以色列正经历的特殊情形中的处境，选举即将来临，对于一个政治领导人而言总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然而，不论你对选举的关注如何，它们都不能使采取没收属于其他人的事物这样一个如此危险和如此受指责的措施合法化。

“因此，我们对此措施提出强烈抗议。

“我们这样做，既为了捍卫和平的利益、也为了提请各位注意这使以色列面临的严重危险以及这对仍然设法加以巩固的脆弱和平构成的风险。

“我们是以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和圣城委员会主席的双重身份给您们写这封信的。”

今天我们在安全理事会阐述这一问题，希望安理会将使理智占上风，并采取负责的行动，借以迫使以色列放弃在圣城和其他被占领土没收土地的政策，并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建立定居点的政策。

我国代表团希望，向以色列政府发出的合理呼吁将得到积极响应，因为以巴关于

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谈判是否取得成功取决于此。我们长期以来希望通过不断进行真诚的建设性对话实现这一和平。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以色列《最近新闻报》今天公布的民意测验令人鼓舞,因为大多数以色列人表示反对最近没收土地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威胁了和平进程。

因此,摩洛哥一直非常深入地参与和平进程,对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见到曙光的这一历史性任务中存在的危险不能视而不见,并将不遗余力地本着对话和说服的精神,保护和平进程,使之免受任何行动的威胁。我们最希望全体阿拉伯和犹太民族能结束过去的一页,坚定不移地面向未来。我们希望这一未来将是充满希望的。

阿拉伯各国与以色列建立外交关系是一种和平的担保。关于中东及北非经济发展的卡萨布兰卡会议的各项目标也是一种信任的担保,即相信以色列有意促进这一和平并确保为此创造一个有利、积极的环境。遗憾的是,最近采取的措施不属于这一情况。相反,这是自1993年9月以来的成果的倒退。因此,最近这些事件使摩洛哥国王陛下及摩洛哥人民深感忧虑,因为这些事件必将给和平的前景蒙上阴影。

铭记我们所说的一切,我们坚信,国际社会必须保护这一和平进程,鼓舞各方表现出诚意和建设性精神,以解决所遇到的各种问题,从而实现盼望已久的和平,即建立在相互谅解、合作、安全、尊严和尊重每个人的合法权利基础上的和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摩洛哥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苏瓦伊迪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的名义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的主席。我们深信,你的专长和才干将确保安理会的审议取得成功。友好的贵国、法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正在发挥的突出作用更加强了这种信念。

我还要赞扬你的前任捷克共和国常驻代表,他英明地主持了上个月安理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讨论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非法的扩张主义措施。这些措施旨在严重改变人口结构，将其强加给国际社会，迫使国际社会应付仅靠武力造成既成事实等做法，这一切都是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进行的，是为了通过没收阿拉伯领土获得新的土地并以牺牲阿拉伯--巴勒斯坦人在其家园的合法权利为代价建立定居点。

国际社会认为，1991年举行的马德里和平会议以及随后签署的各项以巴协定，是在迫使以色列停止没收新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创造新气氛方面迈出的积极步骤。这种新气氛将导致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和平的基础上恢复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

然而，我们今天看到，以色列政府已作出新的决定，没收圣城东区近53公顷的巴勒斯坦土地，从而背弃了它对和平进程各项原则和基础的所有承诺，同时它利用空洞和不可接受的藉口，企图为这些违约行动进行辩护。

以色列政府没收东区的土地建立新定居点，其首要目的是消除阿拉伯巴勒斯坦人的存在，剥夺阿拉伯、伊斯兰和巴勒斯坦人在圣城的权利，并造成既成事实，然后才依照巴以和平协定就圣城问题开始谈判。

我国代表团认为，以色列的这些措施公然违反所有这些协定。这些措施不仅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及伊斯兰世界各国及其人民，而且是对国际社会的公然挑战，因为这些措施违反国际法原则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现任主席，极其重视继续推动和平进程和维护阿拉伯、伊斯兰和巴勒斯坦人在圣城的权利，它向安理会表示其对以色列上述决定的强调谴责。

这一谴责反映在我国外长谢赫·纳赫扬阁下所作的声明中。他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谴责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领土的任何没收行动。他还警告，此类行径不仅威胁到整个和平进程，而且还使以色列失去了它在遵守1993年与巴解组织签署的《原则声明》方面的信誉。

现在以色列应该停止其为了攫取更多的阿拉伯领土而不断采取的扩张主义政策,并停止建立定居点,尤其是停止在圣城建立更多的定居点,以使中东普遍出现和平的气氛,从而消除巴勒斯坦人民和该区域各国人民遭受的失望和挫败感。

以色列政府的种种行径及其对阿拉伯领土的公然没收和定居点的增多严重阻碍了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解决中东问题而作的国际努力取得任何切实的进展。

阿拉伯集团认识到该区域任何解决办法取得成功的重要性,它已强烈表达其集体立场,即反对和拒绝以色列没收东耶路撒冷土地的决定。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上一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明确阐明了这一点。它要求在国际一级采取集体立场,反对以色列的各种违反行为,并立即采取措施根据国际法原则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终止此类决定,在此基础上,我国在安理会面前呼吁国际社会履行其义务,并呼吁这个庄严的安理会考虑采取下列措施。第一,国际上应谴责以色列政府在圣城内外没收更多巴勒斯坦土地的决定,这项决定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国际法原则和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二,以色列有义务废除没收圣城巴勒斯坦土地的决定,结束其定居点政策和计划、撤除现有的定居点,停止封锁该城,并结束威胁阿克萨圣寺地基的挖掘行动,以便保证和平进程的继续,并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有关决议实现其各项目标。第三,不应承认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对圣城的法律地位、人口结构或地理形态所作的任何改变。同样,应该拒绝接受以色列提出的神圣的圣城为其永久首都的主张。第四,应该支持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在圣城的存在及其各种机构,并应采取国际安全措施保护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希望,这个庄严的机构将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机制来处理有关定居点和没收圣城土地问题的决定,这不仅是由于圣城在宗教、历史和政治方面对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的重要性,而且也是由于它对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以色列代表雅阿科比先生。我现在请他发言。

雅阿科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五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相信,你丰富的经验将在你指导安理会的工作时给我们提供宝贵的帮助。我还要祝贺你的前任卡雷尔·库凡达先生干练地主持了安理会的事务。

请允许我指出,尽管我不同意在这里所说的许多话,我首先要根据事实澄清真相。不幸的是,这个问题被断章取义,并被夸大。

最近作出决定,征用,而不是没收土地用于耶路撒冷的建筑--也不是象有的人在这里所说的是为了建造定居点--是基于我们的一项长期政策,即确保耶路撒冷的开发与构成任何有生命力城市的自然特征的变化相称。

为所有居民开展的建筑和开发工作一直是耶路撒冷生活中的一个惯常特征,在今后将继续如此。我们不接受这样的看法,即耶路撒冷或任何其他城市的自然和继续开发能够或者说应该被遏制。剥夺耶路撒冷居民--无论是犹太人还是阿拉伯人--足够的学校、公路、住房和工作场所等是不可想象的。几星期前,以色列土地管理当局公开宣布打算征用耶路撒冷市区53公顷贫瘠的土地。这是为了开发的目的,包括为阿拉伯居民提供住房。此外,有关两年前征收的耶路撒冷地区185公顷的上诉程序最近已经完成。

征收的土地都是贫瘠的土地,目前它未被用于住房、农业或任何其他目的。在总共238公顷土地中,大多数,也就是说其中有63%都为犹太人拥有,27.3%由阿拉伯人拥有,9.7%的土地的所有权尚未登记。

更具体地来说,详细情况如下:在哈尔霍马地区,有185公顷土地处于争议之中:其中139公顷由犹太人拥有,41公顷由阿拉伯人拥有,还有五公顷土地的所有权尚未登记。

对于其它地区--即拉莫特和马尔哈-贝特扎法法地区--土地管理局只是发布了其征用的意图。土地主人有20天时间来向该管理局提出反对意见;如反对意见被驳回,土地主人有权向最高法院上诉。如征用获得法院支持,则土地主人将得到国家补偿。

在拉莫特地区涉及33.5公顷土地,其中9公顷为犹太人所拥有,23公顷为阿拉伯人拥有,1.5公顷的所有权尚未登记。

在马尔哈-贝特扎法法地区涉及20公顷土地,其中2.5公顷为犹太人拥有,1公顷为阿拉伯人拥有,而16.5公顷的所有权尚未登记。将征用的土地也被标明用来为阿拉伯居民建造400个住房单位。一个不断增长和充满活力的城市的需求,今后也将继续指导我们的行动。

鉴于早些时候在本会议厅中所做的发言,我仅就耶路撒冷对我们的意义发表几点简要看法。不幸的是,我在这里听到一些有关我国历史和联合国决议的历史的十分不实的论述,其中包括1947年11月29日呼吁建立一个犹太国家即以色列国,以及将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阿拉伯国家的决议,以色列接受了该决议,而阿拉伯人却予以反对并开始了一场全面战争,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谁也不会比犹太人对耶路撒冷的意义更敏感。自大卫王于3 000年前把它立为我国首都,耶路撒冷就一直是我们国家之本。耶路撒冷从来没有成为任何其它民族的首都。历代哈里发们统治它达数世纪,但他们从未使它成为其首都,马穆鲁克们和奥斯曼土耳其人也未这样做。当今天的很多伟大首都的所在地仅是游牧民族和牧群路经之地时,耶路撒冷就已是我国的首都。甚至在那时,它已是我们人民一年三次朝圣的对象。我们的国王从这里的宫殿中实行统治,我们的神甫在其神殿中祭神,我们的先知们在其街巷中宣讲正义。甚至在地球上很多的国家尚未诞生的当时,耶路撒冷已是犹太人民的国家、政治、文化、宗教和精神中心。

犹太人在该城的存在始于3 000年前,直到今天从未间断。甚至在异族统治和迫害下,我们在耶路撒冷仍保持着相当数量和重要的存在。所以,自十九世纪下半叶以

来，犹太人就构成该城居民的多数。

对于2 000年来生活在流亡中的犹太人来说，耶路撒冷的中心地位使我们得以维持为一个民族，并给予我们希望来度过最黑暗的日子。“明年相会于耶路撒冷”几个字，总是挂在犹太人嘴上并装在他们的心中。它是每个时代和在每个地方--纽约、莫斯科、布宜诺斯艾利斯、伦敦、巴黎、罗马、布拉格、拉巴特、开罗和耶路撒冷--降生在犹太人中间的每个儿童的祷告。

我们对耶路撒冷对基督徒和穆斯林的重要性很敏感，我们感到自豪的是自1967年以来，耶路撒冷首次向各种宗教的朝圣者和崇拜者开放，而每一种宗教信仰都自由地掌管自己的圣地。

耶路撒冷在犹太人民灵魂中的中心地位，是我们国家之本。我们已用很多方式表达了这一点。我们的赞美诗作者在上行之歌中予以赞美，而在悲哀之歌中哀悼其损毁。一百年前，犹太人在一首新的、但却具有古老主题的歌中找到灵感。我仅引用该歌中的几行：

“于是我们的希望并未丧失，
那是两千年的希望：
在我们的土地上做自由的人，
那是锡安和耶路撒冷土地。

这首古老的新歌是以色列国的国歌，名为“Hatikva”，即“希望之歌”。

伊扎克·拉宾上星期日在华盛顿特区的讲话中指出：

“以色列历届政府的政策曾是并仍是：耶路撒冷统一在以色列主权之下，永远是以色列的首都和犹太人民的心脏。”

他曾多次强调：

“我们一贯诺许并保证各种宗教崇拜自由及自由进入一切圣地。”

该政策与包括以色列同巴解组织所签署的《原则声明》在内的各种双边协议没有丝毫矛盾。

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在《原则声明》中同意将由各方自己在稍后阶段就有关永久地位的问题进行谈判，我们承诺遵守该协议。此外，和平进程与为耶路撒冷包括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所有居民利益在该城继续开发之间，并无任何矛盾。而如果看一下《原则声明》，就会发现并未提到对耶路撒冷开发活动的任何禁止。

如果巴解组织领导层有另外的看法，那么应在双边谈判的框架内适当解决该问题。实际上，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同意，各项协定的实行和解释中产生的分歧和争端，应根据一致同意的进程由各方之间自己解决。这一点在《原则声明》第十五条及《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第十七条中得到详述。

因此，我们认为任何在一致同意的框架外解决该问题的企图，都与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签署的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相矛盾，也与和平进程的原则相矛盾。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不要对该问题采取任何行动。

继续向和平迈进应是所有各方的主要关注。我们必须坚定地走在通往和平的道路上。大家都应予以最优先考虑，特别是因为这条道路如此艰难，障碍如此众多。

中东在过去几年中走过了漫长的道路，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之间签署了协定、尽管和平的敌人与其他人进行持续的恐怖主义活动却仍进行第一阶段的执行、以色列-约旦和平条约、以色列同中东和北非其它国家之间工作关系的确立、卡萨布兰卡会议和多边谈判为区域经济合作奠定的基础。

我们现在需要继续扩展这一基础，尽我们的全力以便能实现全面和平。这就是我们的信念，我们的承诺和我们的希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以色列代表对我的友好的话。

胡赛比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衷心祝贺你就任5月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并表达我们的信心，相信你的能力和外交技巧将引导安理会的审议圆满结束。我还要特别赞扬你的前任捷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卡雷尔·库凡达大使，他以堪称楷模的方式指导了安理会4月份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充分了解阿拉伯人民对实现中东和平和结束对以色列的所有残余的

隔阂和仇恨的愿望,这种愿望在过去40年中一直存在。由巴解组织领导的阿拉伯国家强调召开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必要性,会议是由美国和俄罗斯这两个超级大国主持的。会议后,在双边和多边级别举行了认真和积极的谈判。尽管围绕这些谈判的结果有各种政治和社会危险,阿拉伯人在处理这些谈判时是相当负责任的。阿拉伯领导人坚定遵守国际法制和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所领导的国际和区域集会的关键作用,它们支持和平进程。

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人进行谈判的政治决定是战略性的决定,它是以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为基础的。以色列政府同巴解组织进行谈判的决定以及双方签署《原则宣言》加强了对和平进程建立信心。约以和平条约进一步加强了对和平前景的信心。

但是,以色列在没有法律根据的情况下在东耶路撒冷没收53公顷阿拉伯土地,这构成了对各方协定的违反。协定中是这样决定的,即鉴于它在圣城问题上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极端敏感性对东耶路撒冷问题的审议将推迟到谈判结束之时。这一行动对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谈判前景投下了阴影,而且也影响了双方关系的正常化。因此,这关系到和平的前途。

出于对阿以谈判和和平前景的责任,阿拉伯国家决定请求召开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其根据是因为这一机构是世界上负责维持和平的唯一国际权威。阿拉伯国家请求召开这次会议是基于它们迫切需要确保和平进程,并使之远离会危害中东任何和平进程并可能导致冷战再起的任何政治花招。

我们的确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认真审议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不是为了使这个问题复杂化,而是为了维护和平进程本身。我们要强调,安理会应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使以色列没收包括圣城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决定无效。这一决定将使阿拉伯人对和平进程重生信心。并将使中东和平进程两主席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得以邀请所有有关方面就此事项举行更多的谈判。

我们强烈认为,以色列不拥有任何法律文书使它有权没收阿拉伯领土,或允许它

利用被占领领土的任何部分。这是无法令人接受的。为了保持以色列同阿拉伯国家的未来关系,以色列同其他各方合作,尤其是同和平进程的赞助人合作来克服这一困境,是符合以色列利益的。我们认为这一困境是和平进程的绊脚石。因此,我们呼吁以色列加速一切努力,以免中东出现进一步的复杂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阿曼代表对我的友好的话。

王学贤先生(中国):中东问题延续数十年,曾爆发过多次战争,给中东地区各国人民带来了极大的苦难。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终于在93年底签署了《原则宣言》,中东和平进程出现了突破,为阿拉伯民族和犹太民族和睦相处开辟了道路。此后,中东和平进程又有一些新的积极进展。中国象整个国际社会一样,对此深感鼓舞。

然而,中东和平进程还是脆弱的,充满坎坷、干扰和挑战。最近有关方面在耶路撒冷问题上的矛盾又趋激化。中国对这些事态发展深表关切。在中东地区实现和平是该地区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中东和平进程的成果来之不易,在当前这一十分敏感而关键的时刻,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尽力采取措施、创造有利条件,继续推动而不是损害中东和平进程。

耶路撒冷问题事关中东各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根本利益,需要特别地慎重对待。我们认为,以色列最近采取的行动违背了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巴、以协议的精神,不利于中东和平进程。我们希望,以色列方面信守联合国有关决议和与巴勒斯坦方面达成的协议,通过谈判和对话,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在找到最终妥善解决办法之前,任何一方都不应采取改变耶路撒冷城地位、导致矛盾激化的单方面行动,以免使中东和平进程受到影响。

在国际社会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之际,人们温故而知新,深知和平之宝贵。现在比以前任何时候更需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领导人凸现和平解决的政治意愿,建立相互信任,合力排除干扰,把是否有利于中东和平进程作为各自行动的衡量标准。只有这样,才能化解各种矛盾和困难,将和平之舟驶抵胜利的彼岸。

中国在中东地区没有任何私利,我们一贯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主张中东问题应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基础上寻求政治解决,希望中东各国人民早日过上和平稳定、睦邻友好的幸福生活。我们希望国际社会采取的任何行动也应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第四次就任安理会主席,看到你主持安理会工作,确实令人高兴。我还要感谢捷克共和国常驻代表,他在上个月做了出色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国政府的看法将反映在你本人在本次辩论稍晚时刻以欧洲联盟成员国名义所作发言中。我只想作一些额外的补充。

我国政府遗憾的是,仅在安理会上次讨论以色列居点引起的问题后不到三个月,这一问题又再一次提出。在那次讨论中,我们重申了我们的立场,即在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上建立定居点是非法的,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妨碍了和平的实现、我们现在仍然是这样看的。

我们对最近决定没收东耶路撒冷131公顷土地的关注,已由欧洲联盟驻特拉维夫代表向以色列当局提出。我们认为,这一决定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67(1969)号决议,1969年7月3日一致通过的该项决议确认。

> "……以色列为改变耶路撒冷地位而采取的……所有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没收那里的土地和财产,均属无效……"(第267(1969)号决议,第4段)。

决议还要求以色列今后避免进一步采取任何此类措施。

但我们还认为,这一决定违反了以色列和巴解组织1993年商定的《原则宣言》的精神,在此精神下,定居点问题和耶路撒冷问题将留待在最后地位谈判时解决。这一决定在某种意义上影响谈判的结果。

我们认为,以色列政府如果奉行这一行动方针,将损害和平进程,正中反对和平进程者的下怀。因此,我们坚决促请以色列重新考虑其决定。我们还鼓励双方以灵活和建设性的方式继续加紧谈判一个临时协定,并暂时将极其敏感的最后地位问题搁置起来。

我们越深入执行《原则宣言》,就越有必要圆满结束这一进程,越有必要避免采取任何行动损害或破坏这一进程。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们今天在这里发言,也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将继续在我们议程中处理这一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的赞誉之辞。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今年已是第二次审议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局势问题。

我们不安的是,中东和平进程再次面对困境,迫使巴勒斯坦人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中伊斯兰国家集团的支持下,要求安全理事会审议以色列政府决定没收东耶路撒冷地区巴勒斯坦土地的问题。俄罗斯是在安理会非正式磋商期间,支持这一请求的代表团之一。我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已清楚地载于俄罗斯外交部1995年5月6日的声明中。

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倡导者之一,作为1993年9月13日签署《以色列-巴勒斯坦原则宣言》以资证明的国家之一,俄罗斯始终在尽其最大努力,推动执行《宣言》条款,促进关于在加沙和西岸实行巴勒斯坦人自治的巴以谈判的进展。

众所周知,《宣言》规定,耶路撒冷的前途将是今后关于巴勒斯坦领土最终地位的谈判的主题。在此之前,任何改变耶路撒冷现状的行动只能看作是违反了巴以协定乃至整个和平进程的精神。

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在中东谈判进程这一关键和极其敏感的阶段,以色列当局将认为可能并且应当重新考虑其在没收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土地问题上的看法。据我们的理解,这方面的必要的合法机制确实存在。它不过就是按照马德里和平会议乃至此后的各项阿以协定的规定,追求在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之间建立持久和平和睦邻关系的目标。

经验表明,影响阿以冲突敏感方面的单方行动不能解决和平进程中的问题。唯一可靠的途径是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维持和平进程的势头,确保其取得进展。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避免可能损害双方之间切实合作气氛的行动和言论。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充分支持双方的努力，当然不应取代双方的直接对话。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倡导者，俄罗斯将继续积极推进在中东建立全面和持久和平，并在那里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就在三个月之前，即二月份，安理会曾召集讨论我们日前讨论的同一问题--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土领土上的定居点问题。正是由于在这一方面缺乏进展，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集团和阿拉伯集团关于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的请求，这一请求是针对以色列政府最近决定没收东耶路撒冷地区53公倾巴勒斯坦土地并宣布这些土地将用于继续建立以色列定居点而来的。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深入审议此事项，并对其采取紧急行动。我们认为，以色列政府关于征用耶路撒冷城内巴勒斯坦土地、并在这些土地上建立定居点的决定将构成极大威胁，可能严重危害整个中东的和平进程。以色列政府这些不可行的政策和做法很可能导致某些集团采取极端措施，这将进一步加剧本已紧张的局势。

因此，我国代表团坚决谴责以色列的这项决定，它公然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宣布定居点为非法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此外，这项决定也违反国际行为准则、《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

1993年以色列政府承诺将与巴勒斯坦领导人协商耶路撒冷的前途。与这项承诺相反，我们看到以色列采取的行动完全不是这样。我们对目前的活动深感关切，这些活动是自作出承诺以来第一次大量夺取土地。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整个中东和平进程中在谋求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但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再次强调，被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问题对和平进程有深刻的影响。

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必要步骤，制止

这些违反行为，并否定以色列的征用令，从而防止可能危害为最终解决巴以冲突所进行的谈判的任何行动。

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撤销其征用令和影响到耶路撒冷城内巴勒斯坦土地各种安排，并开始实际拆毁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这是维持过去已取得的积极成就的必不可少的步骤。因此，我们敦促各方继续努力巩固和平进程，避免采取与所商定协定的要求不相符的任何行动。

格内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中东各国人民应享有和平。他们一直渴望和平，他们为和平而死，在过去几年里我们看到他们为和平而生。该区域当前的一代政治领导人作出了勇敢的抉择，他们抛弃舌战和冲突政策，而将和平作为战略选择--将和平作为理想和生活方式。

这个和平进程仍然很脆弱，这是极为不幸的，但却是事实。和平进程受到敌人的围攻，充满了考验该区域领导人的智慧与勇气的各种棘手问题。我们无论是在这个会议室里辩论还是积极参与和平进程，都有责任不做可能破坏这个进程的任何事情。各方都必须牢记，语言和行动可产生超其本来意图的后果。

关于以色列征用耶路撒冷地区土地的通知，我国政府已公开声明这不太有助于和平进程。确实，很难看出这种行动怎么会促进和平进程。

尽管说了这些，我们认为这里不是处理这个问题的适当论坛，应由该争端的双方来处理该问题。确实，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已表现出它们有能力在谋求和平中处理和解决困难的问题。我谨指出，自1991年马德里进程开始以来，安理会和大会已数次对中东冲突各方取得的显著的成就表示满意。

我们应考虑到争端各方至今已取得的成就：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的原则声明》；1994年5月4日《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议》；1994年8月29日《关于筹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议》；1993年9月14日《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议》；1994年7月25日以色列和约旦签署的《华盛顿宣

言》;以及1994年10月26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这些在通向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道路上迈出的非同寻常的每一步都需要各方的奉献精神、想象力和勇气。

我国政府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致力于通过商定的政治进程实现和平与和解。它们已明智地议定在以后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中再处理某些方面。我们全心全意地支持这种作法。这使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能够谈判他们的分歧,并取得仅仅在四年前还不可想象的进展。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目前在进行重要的谈判,以实施《原则声明》的下一阶段。在安理会辩论应由双方处理的问题只会把它们的注意力从它们所作的努力上转移开,对该进程产生消极影响。我肯定,我们谁也不想看到这种情况发生。因此,我们有责任不以造成分裂的辩论或匆忙采取的行动来削弱和平进程。而我们采取行动的方式必须是鼓励双方谋求和解,并通过这样做促进和平进程。

我们今天处理的问题涉及一个具体问题,而不是涉及耶路撒冷的每一个问题。尽管巴勒斯坦观察员正确地指出我国政府对提交国会的立法的立场,但他把美国决策的内部问题带入这场辩论,并且是以一种威胁和歪曲的方式这样做,我对此感到遗憾。

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里安全理事会是第二次在和平进程特别关键和微妙的时刻辩论中东局势,这个时刻就是看来中东冲突各方都开始对自1993年9月13日签署《原则声明》以来它们商定的谈判构架丧失信心。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欢迎有这个辩论机会来提醒双方:除了按照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尤其是按照它们已签署的各项协议以和平及谈判方式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别无其他选择。这也是一个适当和及时的机会来重申我们对中东和平进程及其成就的支持。

我们已经看到,从1991年10月的马德里主动行动开始,在过去两年中,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努力取得了历史性进展,这种进展在仅仅几年前还是无

法想象的。我国政府当时对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于1993年在华盛顿历史性地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表示了欢迎,并表示希望,该协定将为中东的更为实质性的转变铺平道路。

从那时以来,我们的希望总地来说已成为现实,肯定没有落空。随后在1994年采取的重要步骤包括在5月签署加沙--杰里科协定以及在8月签署《关于权力和责任筹备移交的协定》,根据这两项协定,得以建立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该权力机构是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和建国的长久愿望方面迈出的极其重要的第一步。

此外,以色列和约旦之间于1994年10月26日签署了另一项历史性的和平条约。这项条约除了为两国的双边关系开创了一个新阶段之外,还使整个区域的和平可望在既,这是因为,它增加了在和平进程的以色列--黎巴嫩和以色列--叙利亚轨道上取得进展的可能性。

鉴于冲突各方之间慢长的敌对、敌视和不信任历史,国际社会从来都毫不幻想,和平进程会一帆风顺。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坚信,人们决不会听凭已经产生的和平势头逐渐消失。在这方面,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在出现困难的时候协助各当事方,鼓励它们,并推动它们朝着正确方向迈进,以便保证不使它们忽视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更大利益和目标。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在2月份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期间赞扬以色列、巴解组织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领导层表现出远见、勇气和决心,不顾其时机和目标看来正是为了使和平进程半途而废的爆炸活动和恐怖主义行径,保持对和平做出的承诺。

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原则声明》、加沙--杰里科协定以及第242(1967)和338(1973)决议除其他外,为决定巴勒斯坦永久地位的谈判规定了一个明确的时间表。这些文件还载有双方的义务,并规定了所有各方应在和平进程中遵守的规则和行为守则。正是出于这一理由,我国代表团于2月份对继续在西岸建造新的移民点表示了严重关切。我们认为,这种移民活动是非法的,违背了《第四次日内瓦公约》,并显然成为实现全面和平的障碍,有可能被双方的激进团体加以利用,以便破

坏和平进程的精神,并使迄今取得的进展出现逆转。

因此,以色列继续执行这一不幸的政策,于最近决定征用东耶路撒冷地区的53公顷土地,是令人遗憾的。我们不能支持这一行动,因为我们认为,该行动可能损害一方对另一方的真正意图的信任,并很可能被双方的极端分子,即那些全然反对和平进程的人加以利用。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呼吁以色列撤消征用土地的决定,并与巴勒斯坦人达成必要和困难的妥协,以便加速执行有关协定。

当然,我们也意识到以色列的合理的安全关注, 意识到以色列的公众舆论正对其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它采取措施以使全体居民感到放心。 然而,我们难以理解的是,如何能够把征用土地视为对这些合理的忧虑采取对策的最好途径。我们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其管辖地区内尽一切可能同任何以及所有的恐怖主义行径进行斗争。

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应阿拉伯联盟的请求,特别是巴勒斯坦的请求,再次审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局势,这次的原因,是以色列当局决定在东耶路撒冷没收或征用土地。

我们正在审议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历史几乎和联合国的历史一样长久。自从1991年在马德里开始和平进程以来,由于冲突各方的勇气和智慧以及联合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斡旋,该冲突已经进入了和平解决争端的积极框架,人们具体地把这一过程称为“和平进程”。

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采取了重大和关键的步骤,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把这一进程推向前进。

几个月前,该和平进程因另一个重大事件再次得到丰富,这就是,约旦哈希姆王国和以色列国之间签署了和平条约。

和平进程是国际社会必须帮助加以维护的谈判框架,以使冲突所有各方能够继续向前迈进,寻求满足其人民的理想,更具体地说,在这一冲突中,便是满足以色列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理想。

阿根廷共和国与该区域所有各族人民之间享有传统上的友好关系，长期的来自该区域的移民更加深了这种友好关系。我国因此坚决支持和平进程，该进程的目标是在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达成永久解决。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阿根廷共和国认为，以色列最近采取的在东耶路撒冷没收或征用土地的措施不符合当前和平进程的精神，包括不符合《原则声明》的精神。此外，我们不无担心地认为，如果执行该决定，便很有可能危及迄今所取得的各项成就。

因此，阿根廷共和国本着最广泛的友好精神促请以色列当局以负责态度审慎从事，撤消或暂停这项措施，以便避免任何由于其性质而将对在此时亟需保持足够信誉以便深化的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的既成事实。

现在，我们应该加强人们的希望并保持他们的梦想。我们不应忘记，在外交方面，任何东西都取代不了信任。

最后，阿根廷共和国再次表示它完全支持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只有这些努力取得成功，才可能使有关各方生活在和平与合作之中。正是本着这一信念，我们今天发出了呼吁。

勒格瓦伊拉(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今年1月31日，阿拉伯国家集团提请安理会注意以色列作出的一项有争议的在被占领土推行其定居点政策的决定。安理会在2月份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审议了这一令人烦恼的问题。我国代表团那时表示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共同努力谋求持久和平。我们的立场依然不变。

安全理事会竟然在两个月之内就同一议题再次举行会议，这是十分令人遗憾的事。以色列代表2月28日在安理会发言时说巴解组织决定在安全理事会就这一事项发起一次辩论，这“违背了与以色列签署的协议”(S/PV.3505第8页)，特别是《原则宣言》第十五条和《加沙-杰里科协定》第十七条。他还继续说，

> “政府停止调拨公共资源来支持扩大现有的定居点。没有也将不会征收土地来建立新的定居点”(同上)

不幸的是，事实真相现在是不言自喻的。

自从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双方通过《原则宣言》以来，我国代表团已把它视为一项重大的突破和通向和平之路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但是，无论怎样异想天开，《原则宣言》也不能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定居点的非法性的各项决议以及《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对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的适用都丧失意义。

因此，以色列政府在东耶路撒冷征收53公项土地的决定是令人十分遗憾的。这严重地损害了和平进程，并严重地削弱了它的伙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和平进程中的地位。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将只有利于怂恿和平进程的敌人，即以枪、手榴弹和更危险人武器作为其谈判手段的暴徒。在刊登于1995年5月6日星期六《纽约时报》广告副刊题为产平私有化”的一篇文章中，以色列外长西蒙·佩雷斯指出原教旨主义

“是对世界和平与经济福利的最大的危险--是共产主义崩溃以来最大的威胁。如果原教旨主义控制中东，它将以真主的名义使它窒息，并维持贫困和停滞不前。”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这一立场，并且对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十分艰苦和微妙的谈判议程上的定居点在各地区不断扩散的问题。不得不得出相同的结论。最为重要的是，以色列应尽力避免制造一些对相互信任和信赖的气氛产生有害影响的条件，而这种气氛对和平进程是至关重要的，并对和平进程的持续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如果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将政治和外交和平的主动权丧失给和平进程的敌人，这将是一场悲剧。

和平进程正处理关键阶段。双方应相互依靠对方的坚忍精神和决心，仍然真心诚意地致力于进行谈判，即使在他们的诋毁者和同路人不断而且往往是要命的冷枪面前也应如此。现在不是以对定居点的争论沾污和平进程的时候。幸运的是，以色列仍然有机会来取消这一决定。

我国代表团充分意识到有些人，包括以色列政府，坚决认为这一问题不应在安全

理事会讨论,因为它涉及复杂和敏感的谈判。正如以色列所争辩的那样,它违背了《原则宣言》第十五条和《加沙-杰里科协定》第十七条。我们对这种观点极为敏感。但是,不能接受的是,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双方之一竟然作出了或采取了具有贬低谈判作用的决定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不管问题如何复杂,安全理事会被迫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表态。安理会责无旁贷,要求以色列政府取消在东耶路撒冷征用53公顷有争议的土地,并更繁感和更认真地对待和平进程。我们必须采取行动,维护以色列和巴解组织这两方签订的协议的完整性:不多,也不少。

马丁内斯·布朗科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一向认为,中东和平进程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遵守双方达成的承诺,也取决于是否能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自三年前的马德里和平会议以来并未取得许多成就。这一事件,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之间的《原则宣言》以及1993年9月历史性的华盛顿会议一起,是使双方得以相互承认并使中东地区进入新阶段的因素,对此国际社会表示了欢迎,认为它是一种令人鼓舞的迹象,因为谈判和尊重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将取代长斯折磨该地区人民的紧张局势和暴力。由于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之间的关系出现了这一新时代,人们希望将会摒弃那种可能意味着回到过去或可能妨碍向通过谈判达成一项确定的协议过渡的种种做法。不幸的是,目前和平进程面临着一些问题,而这些问题是可能挫败谈判获得成功的可能性的那些做法的结果。

众所周知,耶路撒冷不但对于巴勒斯坦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来说,都仍然是一个中心问题。东耶路撒冷对巴勒斯坦人民来说,而且对于全世界的以色列人来说,是一个宗教、文化、经济和政治中心。它是他们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它是他们可以而且应该合法地自由行使其权利的领土。企图对整个耶路撒冷采取主权行动,只是表明缺乏现实主义精神,而且只能导致阻碍有可能完全将目前的局势变成真正和平的局势。

因此,我国代表团,象其它常驻代表们所指出的,认为以色列政府没收耶路撒冷

城中巴勒斯坦土地是无法接受的。 这些行径违反国际法、安理会有关决议和《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且我们认为,这也会影响谈判进程中其它敏感问题,如移民点或承认主权问题的解决。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维持和平进程。 因此,我们认为以色列政府必须尊重其国际承诺, 并且作为占领国和谈判一方, 它必须不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权利施加限制。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是实现中东持久和平目标的必要条件,并且在和平谈判不断取得进展和不惜一切代价地避免采取不灵活或令人沮丧的态度是至关重要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声明,并且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已要求加入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严重关切以色列当局决定没收东耶路撒冷、贝特哈尼纳和贝特斯法法的53公顷土地,用来为拉莫特和吉洛移民点建造新住房。的确,这个引起阿拉伯世界内外巨大骚动的步骤违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签署的《原则宣言》的精神,并且可能危害和平进程。被认为是以色列住房部长宣布今后几个月里新没收活动所说的某些话加剧我们的不安。

欧洲联盟仔细地听取了以色列当局向它作的解释,特别是在5月7日星期天欧洲三驾马车的一次交涉中。不幸的是,欧洲联盟注意到所得到的信息无法改变对以色列政府决定的描述。它这个决定是要没收:即公共当局以全力表明它所声称的主权的一个行动。以此方式,以色列当局似乎再次确认它对耶路撒冷的事实上的控制,并且公然改变该城市的现状,而《原则宣言》的精神是维持目前的局势,只要关于最后解决的谈判没有结束。每个人都知道耶路撒冷问题的极度敏感性。每个人都忆及兼并耶路撒冷遭到了国际社会的遣责,并且仍然没有得到承认。缔造和平进程假定其民众也十分重视该城的以色列考虑这些因素。

为这些没收开脱的理由同样使我们感到关切。欧洲联盟多次重申,在国际法,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下非法的移民点危害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建立持久和平共处的基础。欧洲联盟在今年1月4日的交涉中对以色列当局再次这样说了。不久前,在安全理事会在今年2月28日讨论这个议程项目的正式会议上重复了这一点。 事实上,宣布的没收是为了发展这些移民点。 这是一个令人遗憾的决定,因为完全停止新移民点的工作对和平进程的进展是绝对必要的。

由于这些原因,我们感到要求撤销这些没收措施是正当的。欧洲联盟要求以色列政府改变其决定,并且今后不采取这类新措施。

不幸的是,尽管对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最关心的国家的努力,这个问题未能在各方之间通过直接对话解决。 这个问题不得不提交到安全理事会是令人遗憾的。但是可以不这样作吗?各方已同意某些项目应该在讨论最后解决时处理。这丝毫不意味着国际法不再适用于这些问题。 这也不意味着国际社会不应提出影响它们的严重事态发展。除其它外,基于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和平进程是以色列力图超越的漫长历史的一部分。但是,以色列无法抹掉它,因为持久和平只能通过尊重对方认为至关重要的事来建立。

重大的里程碑在前头。以色列政府刚刚宣布了令人有希望的决定,特别是关于释放囚犯和移交权力的决定。 谈判者正努力在7月1日之前达成一项有关选举和重新部署部队的协定。 因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坚定地支持和平进程的欧洲联盟呼吁各方不要在仍存在的障碍面前放弃,而要绝对优先地考虑它们共同努力的成功,这种成功值得整个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

我现在恢复行使我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高兴地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5月份的主席。我肯定在你的主持下,和有你作为外交家的长期经验,安理会能够履行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我还愿最衷心地感谢捷克共和国库凡达大使以如此巨大的智慧履行其作为安全理事会上月份主席的职责。

几年前，实现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还只是个遥远的梦想，今天，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历史性和解之后，这个梦想的实现离我们更近了。但是，要实现这一梦想，所有各方都必须遵守他们的国际承诺。

没有人能怀疑，以色列为建立定居点所采取的没收耶路撒冷的被占阿拉伯领土的措施，公然违反国际法，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以色列政府自己的承诺，这些措施使人们严重怀疑以色列的意图和信誉。不仅如此，这些措施威胁了和平进程，因为它们对主张通过谈判解决阿以冲突的人来说是拆了他们的台，而同时却加强了双方那些主张极端主义、暴力和恐怖主义的人的力量。

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把这些措施视为对该地区的不稳定因素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确信安理会将能够审议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并考虑到其长远的反响，因为这有可能造成暴力和对抗的逻辑战胜和平与合作的逻辑。

国际社会不止一次地强烈反对以色列通过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或地理和人口性质来非法吞并东耶路撒冷的企图。所有这些行动都是违反国际法的，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项公约》。

自从以色列首次采取措施吞并耶路撒冷城以来，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已就此通过各项决议谴责以色列的行动和决定，宣布这些行动和决定非法无效，对作为1967年以色列占领的领土的一部分的耶路撒冷城的法律地位没有任何影响。安全理事会就这一问题通过了大量决议，包括第252(1968)号、第271(1969)号、第476(1980)号、第478(1980)号和第672(1990)号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要求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必须遵守根据国际法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所作出的承诺，并要求以色列不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的性质。

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于1993年9月13日签署了《原则宣言》，从而达成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和解。双方就解决其分歧的具体措施达成了协议。这种和解是建立在以土地换和平和以色列从被占领土撤军的基础之上的，是根据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它是一项建立在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政治权利和该地区安全措

施的基础之上的安排。尽管以色列拖延和推迟履行该协议并在从西岸撤军方面设置障碍，我们仍然坚持这样的希望，即和平与和解的逻辑将战胜扩张的野心，《原则宣言》将按时和诚实地得到执行，最后的谈判将继续下去，从而为巴勒斯坦的政治独立和双方的持久和平奠定基础。

各方还同意，根据《原则宣言》，它们将在关于解决该问题的最后谈判恢复时研究某些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问，当它采取措施改变耶路撒冷的地位时，它将怎能履行它对《原则宣言》的承诺？这个协议怎能被用作一个借口，使国际社会改变其决定，不再认为以色列采措施改变东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或没收领土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呢？《原则宣言》要求双方不以任何方式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

2月6日，即三个多月以前，以色列的外交部长会见了安理会成员国以及其他国家的大使。当时，他明确宣称以色列承诺履行《原则宣言》。他明确说，以色列不会夺取东耶路撒冷的阿拉伯领土。现在，我们应相信谁的话呢？是保证和承诺的话，还是采取扩张措施，剥夺其人民权利的话呢？

今天，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安理会以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强烈的方式重申它一贯的立场：以色列旨在改变阿拉伯耶路撒冷地位的措施是不允许的。如果安理会无所作为，那将损害它的信誉。

希望和平进程成功的国家，特别是，作为和平进程的共同发起者美国，应承担起责任并说服以色列它应当改变没收东耶路撒冷阿拉伯土地的非法决定。在这方面，我想指出，第478(1980)号决议明确重申，以色列无权吞并耶路撒冷，并敦促所有国家都不向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代表团。尊重这一决议以及其他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不仅是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一条原则，也是继续和平进程的要求。可以肯定，任何对这些决议的违反都会阻碍如此众多的国家特别是埃及一直在努力确保成功的和平进程。

阿拉伯联盟部长会议5月6日召开的紧急会议以国际法和我刚提及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为依据，决定要求安全理事会宣布以色列行动为非法，宣布以色列必须取消

其在耶路撒冷和其它地区没收阿拉伯土地的决定,废止以色列吞并计划和方案,停止对圣城和阿克萨清真寺的包围,以及在地基四周的挖掘。

会议还决定,促请安理会重申需要采取措施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同时仍然给予耶路撒冷特殊地位。

所有伊斯兰和阿拉伯人民和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都期望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在谈判而不是对抗和诉诸武力基础上,制止以色列的非法措施和作法,这些措施和作法正在破坏在该区域普遍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期望。

埃及的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已宣布,以色列违反所有这些原则的决定使人们对和平进程产生了怀疑,并伤了基督徒及穆斯林的宗教感情。埃及曾几次告诫不要犯不尊重阿拉伯和伊斯兰人民的愿望和让以色列继续推行其扩张主义政策的错误。

安全理事会意识到其责任,今天无疑将采取行动,以避免强化极端分子的立场、加深对抗的风险和消弱温和派。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法哈迪先生(阿富汗)(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热烈祝贺你在5月份再次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相信,在你非常干练和明智的领导下并由于你的经验,安理会工作将得以顺利进行。

我还愿借此机会向你的前任、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卡雷尔·库凡达大使表示祝贺,他以堪称楷模的方式领导了安理会4月份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给我机会,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参加安理会就以色列政府在非法吞并的东耶路撒冷地区颁令没收53公顷巴勒斯坦土地问题进行的重要辩论。33公顷在贝特哈尼纳附近,另20公顷则位于贝特萨法法附近。这是自以色列1967年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来对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土地规模最大的没收。以色列政府还宣布,将用这块土地进一步建立非法以色列定居点。

这里牵涉的主要问题是以色列直接严重违反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在巴勒斯坦土地上非法建筑和扩大定居点并允许以色列定居者移居到这些定居点。

以色列的行动也公然违反了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的精神和文字以及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其它安排，并在和平进程关键阶段危及该进程的完整性。这是以色列企图在定于明年开始的决定耶路撒冷地位的会谈开始以前巩固其对东耶路撒冷的要求。

《原则宣言》中议定，关于耶路撒冷永久地位和其它问题的谈判至迟在临时时期第三年开始。以色列政府最近决定没收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土地，在已推迟执行第二阶段《原则宣言》之时，并在以色列在西岸人口密集地区外围重新部署军队和巴勒斯坦理事会选举之时，严重地破坏了和平进程。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认为，在东耶路撒冷没收土地和日趋扩大、巩固定居点造成了不符合目前和平进程谋求执行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既成事实，并严重地破坏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各项协定。

注意到阿拉伯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都已表示类似的关切，本委员会愿同它们一起吁请安全理事会、和平进程联合发起人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向以色列政府施加影响，使其停止采取破坏和平进程的进一步措施，具体地说，废除没收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土地的决定并结束定居政策，这是实现我们大家都为之努力的公正持久和平不可或缺的一个步骤。

本委员会认为，只有和平进程取得迅速和稳步进展，导致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才能防止目前局势的进一步恶化。本委员会要求有关各方尽力克服现有障碍，朝充分执行迄今达成的各项协定方向前进。

安全理事会开会表明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局势的继续恶化是安理会及整个国

际社会的主要关注。因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希望这一辩论最终导致安理会明确地表现出其决心,找到方式方法,收回由以色列宣布没收的巴勒斯坦土地,并代之以使和平进程恢复生机。国际社会必须帮助各方迅速地走上通过谈判达成和平的道路,这是各方共同走上的道路,是能够保证这一地区持久和平的唯一道路。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执行主席我说的客气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阿尔及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地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的主席。我们相信,以你的经验、才干及智慧,在你的领导下,安理会对我们面前问题的审议将会取得预期的结果。

我并高兴地祝贺你的前任,捷克共和国常任代表干练地主持了上月安理会事务。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与以色列政府之间的相互承认,以及《过渡性自治安排原则宣言》的签署至今已有18个多月了,而这些是在中东建立和平的第一步。

双方不顾一再发生旨在阻挠和平进程的暴力行为,宣布决心继续谈判,因而,使这一地区有了积极的发展;尽管人们普遍对此寄以希望,但国际社会始终认识到,通往和平的道路是长远和险峻的。

今天,我们应阿拉伯和伊斯兰集团的要求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进行辩论,这些障碍中最严重的是由于以色列继续执行定居点政策而使圣城耶路撒冷面临的书面。以色列政府最近决定没收东耶路撒冷的新的巴勒斯坦土地,以便在当地建造更多的定居点,这一决定的主要目的是要铲除阿拉伯人及巴勒斯坦人在这一神圣城市的生存及权利,这是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及国际法准则,特别是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

这一决定还违背了目前和平进程的基础与原则。这一决定严重威胁了迄今已克服了许多障碍的和平进程。

这一新的决定再次强调了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法律地位、地理特征及人口组成状况的持续的扩张主义意图。

阿尔及利亚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最近的这一决定,并呼吁由安全理事会代表的国际社会及和平进程的两个共同主持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迫使以色列取消其这一严重的决定,并中止一切旨在改变圣城特性与特征的行动。

阿尔及利亚深切关注以色列定居点的这些政策及做法,谨重申,中东的解决办法应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及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以以色列撤离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及阿拉伯领土为基础,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为基础。

阿尔及利亚并谨强调,在未实现全面,持久和公正的解决办法前,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始终负有责任。因此,我们今天坚决吁请安理会以一份响应阿拉伯及伊斯兰集团的合法要求的明确案文反映国际的合法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黎巴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坐并发言。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指出,我们极为高兴地看到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我们了解到法国致力于中东和平事业,我们并知道,安理会的工作将由于你的智慧及经验而受到妥善的指导。

我并谨感谢你的前任,捷克共和国常任代表,他出色主持了安理会4月的工作。

尽管以色列参与了中东的和平进程,但它还在继续推行其扩张主义政策及拖延政策。它违背一切合法性及法律,继续无视联合国决议及其《宪章》。以色列政府已决定在东耶路撒冷没收53公顷土地,以便在当建立新的定居点。这些没收措施看到已有过类似的先例,而且如果不终止这一局面,以后还会有新的措施。

以色列没收这些阿拉伯的土地是对和平进程的威胁,且消除了人们对以色列致力于谈判的信心。由于这违背了作为马德里和平会议基础的诸原则,情况便更是如此。

在历史上这一微妙的时刻,以色列必须彻底地决定愿不愿意尊重公认的国际法基础和不可侵犯的原则。为此,我们要强调下列令人关注的问题。首先,圣城耶路撒冷至为重要,因为世世代代以来,它对于全世界的巴勒斯坦人、阿拉伯人、穆斯林和基督教徒而言,是宗教、情感和文化等方面文明价值的象征。其次,我们也想强调耶路撒冷问题对和平进程的重要性,以及必须执行禁止改变耶路撒冷城地位的各项联合国决议--该城是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组成部分。关于这一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了一些决议,肯定了这一现实。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号、第267(1969)号、第271(1969)号、第298(1971)号和第476(1980)号决议申明,以色列为征用土地和财产、更改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均属无效。安理会第478(1980)号决议还强调指出,不承认所谓的耶路撒冷基本法。安理会吁请在耶路撒冷设有外交使团的国家将使团撤出圣城。第三,根据《1949年日内瓦第四项公约》的规定,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第四,以色列必须尊重其有关和平进程和耶路撒冷圣城的国际承诺。第五,安全理事会必须谴责以色列企图吞并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城的作法和政策。同样,以色列必须中止危及和平进程及本区域和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切专断行动。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方面的责任并不限于通过决议。这些决议还应予以执行。我们多次告诫大家提防安理会不履行其职责。这将令以色列相信它可以逃避作为本组织会员国的责任,以及可以继续其侵略政策和行径而不受惩罚。以色列最近的行动,以及它继续占领它在1967年首次攫取的阿拉伯领土,即是佐证。

对于那些用纯唯物主义观点看待该问题的人,我要说就耶路撒冷而言,土地问题不容妥协,因为耶路撒冷对于阿拉伯世界和巴勒斯坦事业至为重要。亵渎圣城或影响到个人和土地的任何措施,我们决不会接受。以色列人骚扰巴勒斯坦人,试图迫使

他们离开该城,如果他们离开了,耶路撒冷城的人口结构和社会结构就会改变。我们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挖掘工作危及耶路撒冷城里的圣清真寺和基督教徒及穆斯林的圣地。国际社会必须牢记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不合法的,是和平进程的一个障碍。这些殖民点是定时炸弹,不仅严重危及和平进程,而且危及整个区域的稳定。现时耶路撒冷内的问题绝非偶然。其原因何在,众所周知。现在是马上尊重国际法、执行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决议的时候了。以色列对寻找解决办法的蔑视和消极对待即使是在1991年始于马德里的和平进程框架内也是如此。所以,必须中止对以色列的纵容。

在此范围内,黎巴嫩继续遭受以色列占领的痛苦。由于以色列至今拒不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某些地区的城市和乡村每天遭到轰炸,其居民日日受苦。数以百计的黎巴嫩人被任意拘留,在所谓的"安全地带"内及在以色列国内的以色列监狱中服刑多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未获准探监,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决议完全没有得到实施。同样,以色列海军仍在实施封锁,不让渔船离岸。尽管有这种种行动,却没有对之作出有效的反应以中止此类明目张胆的侵略行为。

安全理事会如不采取措施和有效行动来中止以色列的侵略行径,结束人民的苦难,那么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一切希望即告幻灭,它只会使形势进一步恶化,加深本区域人民的苦难。黎巴嫩人民注视着安理会,看世界新秩序答应带给我们的国际法会不会对以色列也适用,还是在实施国际法的框架内会对以色列另眼相看。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黎巴嫩代表对我所讲的客气话。

我请巴勒斯坦代表发言;他想行使答辩权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向主席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保证,我不打算充分行使答辩权,来对以色列代表的发言作出答复。这样做很费时,而此刻我们时间有限。所以我将不作长篇发言。听了联合国某个会员国的发言,我几乎认为是巴勒斯坦方面在没收以色列的土地,而不是相反。

无论如何,我要求发言的唯一目的是纠正以色列代表在发言中提到的若干数字和百分比。

这些数字和百分比很奇怪。据他说,充公的土地有63%是以色列土地。以色列外交部长佩雷斯先生曾经提出过这些数字和百分比,但报纸、无线电台和电视上从未出现过这些数字和百分比,军方发言人或其他的部长也没有提出过。但现在我们却在以色列代表的发言中者看到了。

如果我们仔细地检查一下他的发言稿,我们可以注意到这些数字是如何巧妙地得出的。我们另外发现了以色列当局两年前在贾布尔阿布格雷姆地区充公的185公顷,在这个数字上再加上我们现在所说的53公顷。这185公顷之所以成为以色列土地是因为这是两年前充公的,而且根据以色列提出的法律论据,这些土地多数原本被视为以色列土地。因此,被剥夺申张正义渠道的阿拉伯居民现在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土地自动被视为犹太人土地。通过这个过程,这些土地原本属于阿拉伯人,但于两年前充公了,通过这么一来,其中大多份现在成了犹太人的土地了。

至于这53公顷土地,即使假定以色列代表发言中所述数字是准确无误的,这些数字也表明,属于犹太人的土地不超过11公顷。根据奥斯曼时代以来便一直采用的情况,这块土地是的其余部分都是阿拉伯人的土地。就我们而言,我们认为这些数字本身就不准确。遗憾,以色列大使发言中所述数字没有事实根据。

我们谨明确指出,问题的关键是,东耶路撒冷是以色列占领下的土地,《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这块土地,安全理事会曾屡次确认这一点。这并不是一个私有财产问题,而是一个占领部队被禁止不得采取的措施问题,无论这种措施是充公还是什么其它措施。

主席(以法语发言):会议暂时休会,将于1995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续会。

下午8时45分休会。